

經濟部再生能源併網溝通平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能源局14樓B棟會議室

三、主席：林局長全能 記錄：黃技士韋智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略）

七、會議結論：

- (一)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容量合併計算後達 2MW 以上者，原則依電業法之電業申設程序辦理；設置容量合併計算後 2MW 以下者，可分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設程序辦理；近期政府機關(含公法人)公告招標之決標承攬設置案，本局及台電公司將盤點後協助個案處理。
- (二) 請台電公司兩個月內完成併網工程計費方式之檢討，於台電公司完成檢討並公告上述計費方式前之過渡期間，合併計算後設置容量 2MW 以下以分案申設者，以併接高壓系統方式併聯，申設者須自行設置之升壓設備亦可請台電公司協助代辦，其所需費用由台電公司按實耗工程費向設置者計收，惟電表仍裝置高壓側。
- (三) 為縮短再生能源申設作業所需時程，本局及台電公司已積極研議申設程序之簡化作業，將於定案後擇期至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等相關單位進行說明。
- (四) 為追蹤管理再生能源申設併聯作業之整體時程進度，請台電公司建立管控機制，掌握各區處申請狀態，並定期

回報本局。台電公司除於網站業務公告項下開發建置完成「再生能源申設案件進度查詢」功能外，也已設立申訴專線(02-2366-7551)予設置者提供個案資訊，俾台電公司加速協助排除設置者之申設障礙。

- (五)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程，台電公司已實施蓋印「太陽光電專章」列為優先施工案件項目之措施，另台電公司於設置者取得同意備案並完成繳納外線施作工程費用後，即開始進行外線施作之相關作業。
- (六) 目前已針對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之適用期限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如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適用費率尚有相關建議，可於近期召開之「107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聽證會」提出討論。
- (七)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農業容許被廢止而重提申設之模組及變流器認定一節，請申請人於重新申請設備認定時，另檢附來函說明其所使用之模組及變流器等相關設備均與經廢止之申請案係屬同一設備，經與原設備登記檢附文件核實後，即可核發認定文件。本局也將建立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網站之歷史登錄資訊查詢功能。
- (八) 有關高壓用戶屋頂出租案之太陽光電申設者可否併接至內線一節，本局與台電公司於1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研議。
- (九) 有關業者反映台電公司要求屋頂型太陽光電申設案件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一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認定毋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台電公司依上開方式一致性辦理。

- (十) 地面型太陽光電專區之併網工程，可由設置業者自行施作或由台電公司統籌施作並依相關辦法計費；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協助盤點設置業者有意願自行施作併網工程之專區，俾利後續台電公司與業者針對各專區逐一討論併網工程事宜。
- (十一) 有關台電公司研擬裝置容量達 100 kW 以上之再生能源運轉資料傳送及相關通訊規格功能要求之規範，請台電公司於近期儘速與業者充分說明討論後，再行研提規劃方式於後續相關會議討論。
- (十二) 考量電力調度需求及維持電網安全穩定，現行台電公司要求裝置容量達 1MW 以上且併接高壓系統以上之躉售電力者須傳送即時運轉資料之規範仍有其必要性，其相關成本可評估反映至躉購費率之可行性。
- (十三) 有關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議題，本局將擇期召開會議延續討論。

八、散會：中午 12 時整